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昕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2–18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北京银行;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期间曾分管信息技术、机构销售、基金运营、集中交易等业务领域。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2–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7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即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电话:400680000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30 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 IFC 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二: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的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于 2023 年向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借款,并以其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为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及履行担保责任,2025 年 12 月 17 日,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同意将其质押于巢湖科技的 67,704,806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6,932,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4,173,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5、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转让股份以及因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09%减少至 9.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欧菲控股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历史遗留债务,同意按照《股票质押合同》与《股票质押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质押担保义务,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67,704,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非交易过户价格为 7.385 元/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二、本次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欧菲控股	261,878,279	7.79	194,173,473	5.78
巢湖科技	91,817,407	2.73	159,522,213	4.75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0,971,34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46,06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以下简称“前次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本次变动前欧菲控股的持股数量为前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的股份数据。

三、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次权益变动披露日至今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总股本(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	事件
1	2025年 12 月 15 日	3,360,680,540	欧菲控股	261,878,279	7.79%	374,637,441	11.15%	1、2025 年 12 月 15 日,欧菲控股、裕高因历史遗留债务分别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0,971,341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60,846,06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2、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激励对象已行权 49,113,750 份股票期权。
			裕高	91,500,000	2.72%			
			蔡荣军	21,259,162	0.63%			
2	2025年 12 月 17 日	3,360,680,740	欧菲控股	194,173,473	5.78%	306,932,635	9.13%	1、2025 年 12 月 17 日,欧菲控股因历史遗留债务与巢湖科技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67,704,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2、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4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5 年 12 月 16 日,激励对象行权 200 份股票期权。
			裕高	91,500,000	2.72%			
			蔡荣军	21,259,162	0.63%			

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09%减少至 9.13%,持股变动达到 4.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质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T6TN5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青年路 5 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经查询,巢湖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五、出质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7957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501–3

5、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6、注册资本:313.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9、欧菲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456),截至协议签约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3,360,680,740 股,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292,849,6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71%。

2、甲方就向乙方出借资金与乙方于 2023 年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 2023001)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为 2023001 补 01 号),与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陆续签署了 3 份《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前述《协议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贷款合同”)。

3、甲方、乙方于 2023 年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 4 份《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文件”),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现乙方为偿还其欠付甲方的到期债务,同意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票以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现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质押证券情况及处置过户原因

1、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前偿还其应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归还的 5 亿元借款本金(简称“本次到期债权本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已产生且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为 0 元(以下简称“本次到期利息”)(本次到期债权本金和本次到期利息合称为“本次到期债务”)。

2、基于甲方、乙方于 2023 年签署的质押文件,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其持有 80,126,816 股目标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部分质押物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质押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质押登记生效已满 12 个月,质押证券现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情形。

3、为抵偿未履行的债务,乙方同意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承担质押担保义务,将其质押于甲方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即质押证券中 67,704,806 股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给甲方以偿还本次到期债务,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的本次到期债务金额为上限。经甲方和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贷款合同项下本次到期债务全部未履行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第二条 过户价格、数量

1、双方同意,为抵偿本次到期债务,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70%,即每股人民币 7.385 元,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为 67,704,806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01%,即本次过户总金额为 499,999,992.31 元。

第三条 过户手续

1、甲方与乙方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要求签署本协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相关事宜。

2、在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事宜对外公开披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所有申请材料的递交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过户申请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相关材料文件等)。

3、乙方同意承担办理质押证券过户手续的相关税费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过户登记手续费及证券交易印花税等。乙方将第二条所述股票过户给甲方后,视为清偿了本次到期债务金额 499,999,992.31 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任何违反,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及时更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配合完成提交和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全部材料和手续的,且经甲方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仍未配合完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质押证券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本条所述之守约方所遭受的且可以从违约方获得赔偿的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

第五条 其他

1、不论任何原因,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拟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该等解除均不影响质押证券的效力,质权人仍有权按照质押文件的约定行使质权。

2、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七、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欧菲控股本次拟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 12 个月,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巢湖科技在完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取得的公司股票。

(四)本次处置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2、《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64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质押给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644,096	7.05%	0.61%	否	否	2025年 12 月 1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644,096	7.05%	0.6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2,849,620	8.71%	203,587,361	224,231,457	76.57%	6.67%	0	0%	0	0%
裕高	152,346,066	4.53%	84,144,410	84,144,410	55.23%	2.5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3%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466,454,848	13.88%	287,731,771	308,375,867	66.11%	9.17%	0	0%	15,944,371	10.0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近期,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签订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为抵偿欧菲控股未履行债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同意将质押于巢湖科技的部分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剔除上述正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质押证券及对应的融资余额后,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3,946,384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3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对应融资余额 3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590,48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对应融资余额 45,000 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